

## 第五章 防災措施

### 第一節 防災綠帶

(防災綠帶)

第一百三十二條 防災綠帶係由喬木、灌木或草本植物所組成之植生群落，依其營造目的可分為緩衝綠帶、防風綠帶等，以減免災害。

(緩衝綠帶)

第一百三十三條 緩衝綠帶應有穩定邊坡、防止沖蝕、崩塌、攔阻土石等功能。

(防風綠帶)

第一百三十四條 沿海地區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強風吹襲之地區，應建造防風綠帶，以減輕風害、砂害及鹽害。

### 第二節 臨時防災措施

(施工中防災措施)

第一百三十五條 水土保持施工中，除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及本規範相關規定確實施作外，並應加強臨時防災措施。

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，應以圖說呈現各施工階段之配置，並確實執行。

防汛期間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加強維護及管理基地內各項臨時防災措施。

(排水系統之維護)

第一百三十六條 開挖整地時，施工車輛及工程設施不得破壞或妨礙公共水道功能。對下游區域之排水設施應主動維護其功能。

(施工區安全措施)

第一百三十七條 施工區應標示施工範圍，並於鄰近房舍或道路穿越之沿線設置適當安全圍籬或豎立警告標示，以維護安全。

(搶災應變措施)

第一百三十八條 為搶救災害，應有搶災應變措施，並視施工地區需要設置搶災人力編組、機具及材料。

(臨時排水系統)

第一百三十九條 施工中，為減少逕流沖蝕及泥砂災害，應設置臨時排水系統，並與沖蝕控制措施相互配合。

(臨時沖淤控制設施)

第一百四十條 水土保持施工前或施工中，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臨時沖淤控制設施，以防泥砂外移造成災害。

(植生覆蓋)

第一百四十一條 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所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儘速敷蓋，適時植生，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。